

信息公开让流言无处可走

起声波
Ultrasonic Wave

□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

深圳发生了几起绑架小学生的案件。人们认为警方应当公开信息,警方回应,这是经过慎重考虑的,绑架等恶性刑事案件并非政府信息,贸然公开对侦查破案不利。

绑架等恶性刑事案件并非政府信息,说得不错。刑事案件的信息,何时公开、怎样公开,视办案需要而定。不过,公共安全状况,应该算是政府信息了吧。一段时间,市民应当注意些什么,警方还是有责任告知的。警方可以不开绑架案件的具体情况,但提醒市民防范绑架小学生的犯罪行为,这是义务吧。

显然,警方的回应,混淆了案件信息和公共安全信息两个概念。公开案件信息,或许对侦查破案不利,但发布公共安全信息,难道也会对破案不利?

如果为了对破案有利,可以不发布防范绑架犯罪的公共信息,是不是说破案的重要性,超过了市民生活的安全?是不是说,宁可让公民对绑架犯罪无所防范,因而再付出被绑架的代价,也要保证已有案件的侦破?

不知道警方是故意混淆案件信息和公共安全信息的概

不要打草惊蛇,这是一种麻痹战术,让犯罪分子以为警方对绑架没有引起重视,就好擒拿归案了。然而,这就意味着市民也将因蒙在鼓里产生“无知的镇定”,或者因流言纷纷产生更大的担忧。

念,还是无意扩大了“案件信息”的解释。无论是提高破案率,还是降低发案率,都是警方的责任,因此,警方必然不希望有绑架案,不希望绑架案不断发生。不过,新案是否发生属未定之数,而旧案已发待破却是实在的任务,所以警方考虑问题,可能更倾向于破案需要,而非确保不发生新的绑架案。

在这种考虑下,发布案件信息固然不可能,就算发布相关的公共安全信息,也可能担心“打草惊蛇”。是的,不要打草惊蛇,这是一种麻痹战术,让犯罪分子以为警方对绑架没有引起重视,就好擒拿归案了。然而,这就意味着市民也将因蒙在鼓里产生“无知的镇定”,或者因流言纷纷产生更大的担忧。

深圳警方不及时公布公共安全信息,不提供公共安全意见,这只是政府信息管理行为的一个具体表现,类似表现在政府各个部门都容易出现。这些行为后面的信息谬见包括:不视信息为客观状态的反映,而区分为“正面”与“负面”,从而在管理中实行区别对待、双重标准管理;区别对待之下,又以政府部门甚至个人的好恶判断信息是否适于公开;视公众知情为一种可有可无的恩惠

或者可伸可缩的待遇,而非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视公民为不能在知情基础上自主作出决定的人,而必须被定向地供应信息;视政府为引导公民的全能操演者,而不是视公民为政府和公共事务的决定者。

我们应当追问深圳警方的,不是为何没有发布绑架案件的信息,而是为何没有发布防范绑架犯罪的公共安全信息。至于警方不愿意发布案件信息,这可能在全世界都是相似的。不过,警方不愿意发布的信息就不会被发布,这不是全世界的共同现象。具体而言,警方不愿意发布绑架案件的信息,但在很多地方,媒体还是会采访到绑架案件的消息并且给予报道,一般情况下,媒体没有义务配合警方的破案工作。

以深圳绑架犯罪案为例,民间有传言,深圳媒体没有报道,深圳警方没有回应,而香港媒体进行了报道,香港媒体的报道是否对破案产生了不利影响?再进一步,在国外,任何案件都可能被报道,媒体与警方并不“亲如一家”,是否有证据表明那种信息环境更加有利于犯罪分子而不利于破案、不利于公共安全?

深圳警方不愿意第一时间

公布绑架案件的情况,这是可以理解的。深圳警方没有在第一时间发布防范绑架犯罪的公共安全提醒,这是不能被理解的。深圳媒体没有及时报道绑架案件的情况,这是社会信息传播不正常的表现,但媒体可能也有苦衷,社会信息的管理体制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不应是一种政府的自律行为。政府有信息公开条例,这是一种自律性的法规,是政府的一种强制性的自我要求。但对一个社会来说,信息公开不只是政府要公开信息,还要包括社会信息传播有充分的权利保证,以便如果政府有不适当的信息管制时,还能够有社会纠正机制。真正来讲,信息公开属于信息自由和社会民主的范畴。对政府不当信息行为的直接约束,需要更充分的公民权利;对政府不当信息行为的间接约束,需要传播自由的保障,就是让社会有更少的信息传播管制,而不是把信息是否得以发布的决定权完全放在政府手中。

刘洪波
(著名评论家 资深媒体人)

“昨天,我很不高兴。今天,我极度不高兴。”

——参加哥本哈根气候大会的中国首席谈判代表苏伟,对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三次被拒绝进入会议现场一事表示愤怒。



苏伟

“医患关系的实质是‘利益共同体’。”
——卫生部部长陈竺在《人民日报》撰文表示,对抗疾病是医患双方的共同责任。

“有很大的负面社会影响,靠性,靠荤段子,靠官场腐败,靠炒作来吸引眼球。”
——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司长李京盛批评电视剧《蜗居》。

“或许我真的比90后贱女孩更贱呢。”
——“奥女郎”王紫菲在博客中承认“脱衣事件”是一次事先策划的炒作。

“到了那时候,全世界都要看我们的反应和脸色。”
——张艺谋非常看好从现在开始到未来十年的中国电影市场。

“房价太高,最终损害这座城市里普通百姓的利益。”
——上海市长韩正表示当前上海的房价太高了,上海要全力以赴解决好普通百姓的住房问题。

“我们将要面临灭顶之灾,可是在这里我们还要就是否开始磋商进行磋商,这个我们绝不能接受。”
——参加哥本哈根气候大会的图瓦卢谈判代表伊恩·福莱对大会的程序强烈不满。

“我们说武力是必须的,这不是在狡辩而是在以史为鉴。”
——美国总统奥巴马在领取诺贝尔和平奖时发表感言称有时战争是必须的。

“这位美国总统像是闯进瓷器店的大象。”
——前往挪威领取诺贝尔和平奖的美国总统奥巴马决定不与挪威国王共进晚餐,挪威公共关系专家卢恩认为奥巴马此举很无礼。

“问题不在于官员的权力不够,而是权力太多。”
——俄罗斯总理普京表示彼尔姆夜总会火灾事故暴露了政府官僚主义恶习。

直接引语

Voice and Opinion

白岩松 新闻(十二)



“骑电动摩托车的人是不是人呢?”

——刚出台的“新国标”规定时速超过20公里的电动车要上机动车道行驶,白岩松为骑车人的安全捏了一把汗。

孟非 零距离



“为什么不能建立一个政府买单的人道救援机构和制度呢?”

——一女子翻车后拒绝交警救助,原因是需要交1200元清障费。孟非建议政府负起自己的责任来。

东升 东升工作室



“谁说开放得好,发展得快就可以多出一点问题,就可以用理解的态度来对待出现的这些问题呢?”

——南京某区有关部门的领导把自己为违建发“准生证”的行为辩解为发展中的问题,东升斥之为荒唐。

吴晓平 听我韶韶



“横竖倒霉的不是你们,是一般的群众。”

——下陷井盖盖颠得骑车人摔倒身亡,家属告官获赔29万。吴晓平觉得赢了这官司没什么好高兴,那29万是纳税人的钱。

名嘴同期声

Simultaneous Comments by Celebrities

(上周末新闻周刊封面)



读者来信

Letters to the Editor

小人物的无奈和尊严

——回应《唐福珍与绝望的火焰》(12月6日 柒周刊 03版)

唐福珍走了,她的房子也没能保住。这是一个悲剧。一个普通公民的合法房子竟然很随便地被贴上了“违法建筑”的标签,请问:什么叫违法建筑?唐的“抵抗”被称为“暴力抗法”,请问:她在对谁施暴?

她的暴力只是施于她自己啊!《蜗居》反映了小人物的无奈,而唐福珍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体现出了小人物的尊严。房子、房子,当下的中国真的是一个谈“房”色变的国家。(南京 李艳如)

网络发言人要经得起追问

——回应《网络发言人南京非常24小时》(12月6日 柒周刊 08版)

南京“成建制”设立网络发言人,具有标本意义。此举要想收到预期效果,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网络发言人要敢于负责,要经得起网友的盘根究底。很多事情之所以被反映到网络上,是因为这些事在

现实中迟迟得不到解决。网友不会满足于按部就班的“一问一答”,而是要追问事情的来龙去脉。这就要求网络发言人面对网友质疑时,做到诚心、细心、耐心,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张家港 孙君明)

被滥用的权力是有毒的

——回应《农夫山泉,只是权力有点毒》(12月6日 柒周刊 17版)

海口市工商局发布的“神超标”检测报告,使得农夫山泉莫名其妙地陷入“砒霜门”事件。“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事关百姓的生命健康,检验食品需谨慎再谨慎,这关系到

百姓的身体健康,也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有关部门的官员,你们手中的权力是要用的,但是不能滥用,因为你们对权力的使用关乎到人民的幸与不幸。(盐城 戚思权)

“罗彩霞”为何层出不穷

——回应《又一个男版罗彩霞》(12月6日 柒周刊 18版)

“罗彩霞事件”后,全国许多假“罗彩霞”被媒体披露出来。不能否认在金钱、权势的腐蚀下,高考招录工作中确实已经出现了可怕的幕后交易。违法必须付出成本,相关部门必须让

冒名顶替上学者付出高昂的侵权成本,使其“得不偿失”,使其不敢再犯。否则,钻制度漏洞和空子的人仍然存在,冒名顶替上学事件也不可能终结。(南京 黄素华)

欢迎读者来稿,发表您的看法和对“星期柒新闻周刊”的阅读反馈,200字以内优先发表,稿酬从优。

E-mail:njmengqiu@163.com